



## 常熟理工学院教师教书育人的常规要求（试行）

### 常理工委[2006]29 号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。为推动教师教书育人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常规要求。

一、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学工作规范，以优良的教风影响学生。教师要认真备课，认真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答疑，认真组织考核考试，认真指导实习实践。要按时上课、下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离岗。上课要携带教案或讲稿。授课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，严格执行教学进度表。不得擅自调课或停课，不私自请人代课。需要调课应履行正常手续，并向学生做简明的解释。

二、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，抓好教学管理工作。要教育学生遵守课堂常规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用心听课，作好笔记。教师要教育学生认真完成作业、实验、设计、论文，诚信考试，并给予正确的评价和评分。实验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，实验前应检查学生预习情况，实验时应加强巡视检查，实验结束时要审核实验数据和结果，验收仪器、仪表和其他物品。教师应恰当处理教学中的问题，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和纪律情况，要适时给予评价，鼓励先进，督促后进，教育全体。

三、教师要多途径、多方位地接触和了解学生，了解任课班级的学生思想、品德和学习情况。教师要根据所任课程的特点，把握教学内容蕴涵的教育因素，并通过精心的设计和安排，在课堂教学中将这些因素自然地完满地体现出来。教师要结合教学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方法、学习习惯和发展能力的培养，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尤其要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四、教师要积极参加师生共建优秀班集体活动。要全面关心学生成长，落实各系下达的教书育人任务，按照规定要求积极参加班级建设、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。教师要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抓好学生的学风建设，参与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。教师参加师生共建优秀班集体活动的情况，列



入教师年度总结与考核内容。

五、教师要协助系领导和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特殊学生的个别工作，在思想上、学习上、生活上、心理上关心学生成长。党员教师要在系党组织的安排下，积极参与学生党员的培养、发展和管理工作。教师要积极参与学生考研的辅导和组织工作，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。

六、教师要恪守职业道德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在做人和做学问两方面为学生树立榜样。教师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敬业乐教，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教学工作上，遵守公共道德和劳动纪律；教师要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平等对待学生，做到教学相长；教师要遵守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；教师要勤于学习，唯实尚真，不断更新教育理念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；教师在与学生接触的各种场合，在思想、言谈、衣着、仪表、态度等方面都要做到文明道德，体现“止于至善”的目标追求。